

八、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子洲县永久基本农田外业调查和补划方案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子洲县永久基本农田外业调查和补划方案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明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（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515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1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7日

注：1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不得删除本表。

2、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